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賣方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銷售該產品而訂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Minmetals North-Europe 與賣方亦為一項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簽署並披露之協議的訂約方，該協議涉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間銷售Dugald River礦區的鋅精礦，此交易亦屬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與本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的每年最高交易價值（已合併計算二零二五年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份，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其產品。大部分Dugald River 鋅精礦將出售予不同的冶煉及貿易公司，運往亞洲及澳大利亞的冶煉廠。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賣方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該產品而訂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賣方：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2) 買方：Minmetals North-Europe
- 年期 : 自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日期起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直至訂約各方全部責任獲履行為止
- 數量 : 每年約 20,000 乾公噸該產品
- 定價 : 該產品的定價是經由公開招標程序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協商後所確定，其價格與鋅精礦的現行市場價格相若，該等市場價格是根據與該產品品質相近的精礦的一般市場價格評估得出，並已參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貿易商就該產品銷售所達成的條款。該定價機制已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及考慮，並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價格包括：
- 按下列各項之協定價計算：
 - 該產品所含鋅，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及
 - 該產品所含銀，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報價，均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
 - 扣除經雙方同意的加工及精煉費用及罰金，該等費用及罰金將與同類鋅精礦合約中普遍適用的費用一致，並以獨立交易原則為準。
- 付運條款 : 賣方以到岸價格（Incoterms 2020®）安排由賣方指定交付地點付運至 Minmetals North-Europe 指定之最終目的地。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規格、發運時間安排、付運條款、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產品數量及處理費）將每年磋商，並將與產品之國際條款一致。建議處理費結構優於向其他冶煉廠交付產品的其他類似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應付賣方之最高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若將預計交易金額與二零二五年交易（就二零二七年的交付而言）合併計算，Minmetals North-Europe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向賣方支付之最高總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內部預測釐定的：(a) 該產品的預計最大產量及品位，(b) 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預估的鋅價及銀價（考量二零二六年八月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貴金屬市場協會的報價，以及本公司與獨立市場分析師的期貨價格預測），以及 (c) 各方在長期合約商業談判中商定的處理及精煉費用與罰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倘若據預估，Minmetals North-Europe根據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應於相關年度向賣方支付的實際年度款項預計將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或擬對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訂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銅、鋅、鈷、金、銀、鉬及鉛。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款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

Dugald River 業務於全面投產時將每年生產約370,000乾公噸鋅精礦。中國是鋅精礦的重要市場，及中國五礦集團已投資若干中國主要鋅冶煉廠，均可進行 Dugald River 鋅精礦加工。中國五礦亦與替 Dugald River 鋅精礦加工的其他中國鋅冶煉廠保持貿易關係，因此，訂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可以有效途徑接觸該等最終用戶。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與鋅精礦市場慣例一致的定價機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各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內部監控程序

除上文有關年度上限釐定及遵守情況之說明外，為確保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能按照相關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市場部門確保產品之定價乃按照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釐定；
- 本公司市場部門持續監察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並就任何可能影響年度上限之變動，不論與價格或產量有關，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充分的市場知識及數據來源，能夠評估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適當釐定；
- 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討論，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該等交易進行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書面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Minmetals North-Europe 與賣方亦為二零二五年交易的訂約方，而二零二五年交易亦屬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與本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與二零二五年交易合併計算後）項下最高交易金額所涉及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鈷、金、銀、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及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Minmetals North-Europe 從事一系列有色金屬，包括銅、鉛及鋅的採購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交易	賣方與Minmetals North-Europe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涉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該產品的銷售事宜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Minmetals North-Europe根據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應付賣方之最高年度總金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就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銷售該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張樹強、曹亮、趙晶、錢松及岳文軍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metals North-Europe	Minmetals North-Europe Aktiebolag，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該產品	本集團於其位處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西北部之Dugald River礦山產出之鋅精礦
賣方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一間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及錢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岳文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